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5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 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446,83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6.3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3.7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4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9.4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33.9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7.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6,534.17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503.3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9,000 万元，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72.11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82,833.74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5,970.02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76,863.7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658.7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438.67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622.13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0,875.45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减：2025年6月30日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9,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03.37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72.11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5100），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57608300），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5745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106776）。2021年7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3900127910520）。

2022年6月，本公司与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为金桥支行下属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7379）；本公司与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为金桥支行下属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7361）。

2023年3月，本公司与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10200129000219877）。

2024年7月，本公司与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9777208035）。本公司与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231896）。

2024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国信证券就“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以下简称“超级工厂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250310）；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国信证券就超级工厂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开设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31413）。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存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130700702920023189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1263020104002510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4980401001001574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账号：126302010400273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17977720803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账号：12630201040027361）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因账户注销终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外，其他上述监管

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1257608300	353.3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06776	18.3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12791052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1510200129000219877	5.3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250310	1,074.70	超级工厂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	12630201040031413	320.38	超级工厂项目
合 计	——	1,772.11	/

注 1：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33.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11	2025/8/18	2.01%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3	2025/7/7	1.60%	9,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公司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1,228.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超级工厂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9.49 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113,542.50 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招股说明书或经内部决议修改后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截至本报告期末计划使用募投资金的投入金额。

注 2：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公司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21,228.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超级工厂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注 3：“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计划开发了通用、喷涂、协作机器人及激光切割机器人、智能底盘等产品，并引入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系统，围绕上述产品购买了测试、加工和生产设备，新建设和改造实验、测试实验室及生产配套设施，实现了自主的生产制造能力。项目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开发的通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均实现了批量销售，应用在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电子、工程机械、造船、食品等行业，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持续提供了新技术和产品，带来了公司营收的持续增长。

注 4：“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在机器人控制器、驱动器、示教器、减速机、智能化技术和数字仿真平台五个方面进行了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研究了系列关键技术，开发了系列化产品并已经在工业机器人整机及解决方案中得到了批量化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进行核心零部件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同时，同步建设了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基地采用自有知识产权和技术，购置先进研发、精密加工、检测和实验等所需的设备，完成对机器人软硬件核心模块研发提升和产能提升。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和合作伙伴共同开发，且基于合作伙伴已经购买了大量的加工设备，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造体系和供应链能力，可满足公司对高精密减速机的需求，显著提升了公司在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软件的自主化程度及竞争能力。

注 5：“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目前已经构建了“基于公有云+私有云+边缘计算”混合云架构，基于其云平台的技术底座，开发了墨斗 IDE（V1.0）、埃享制造互联平台（V1.2）、智享机器人喷涂平台（V1.0）、RPL Editor（V2.0）等多款软硬件产品。开发了智享机器人喷涂平台，完成了机器人加工产品的打样、机器人的使用、喷涂工人的管理、订单结算等功能，机器人业务的 RaaS 业务模式开始启动运营。

注 6：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